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30號

第2034號

第2035號

第20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貴銓

上訴人

即被告 羅郁茗

選任辯護人 唐大鈞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78、1343、1808、2127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119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8596號、113年度偵字第749、11929、17853、24394、24495號，及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2124、20563、478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貴銓刑及定應執行部分，及羅郁茗關於附表一編號4、6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張貴銓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刑；羅郁茗處如附表一編號4、6所示之刑。

羅郁茗其餘刑部分上訴駁回。

張貴銓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羅郁茗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01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貴銓、羅郁茗等2人  
03 （下稱被告張貴銓等2人）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對原判決之  
04 刑部分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其他部分上訴，有審判筆錄、  
05 撤回上訴聲請書（本院卷第147、157、159頁）可憑，依前  
06 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  
07 其他部分。

08 二、被告張貴銓上訴意旨略以，其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請依法  
09 減輕其刑，且已與被害人和解，均有履行，請求從輕量刑等  
10 語；被告羅郁茗上訴意旨略以，已經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  
11 有按期履行，希望安排和解，與其他被害人和解，並請從輕  
12 量刑等語。

### 13 三、刑之減輕

14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6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7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8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張貴銓於偵查中及歷  
19 次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有其筆錄在卷可參（第20563號偵查  
20 卷6第110、111頁，原審第2127號卷第39頁，本院卷第147  
21 頁），被告羅郁茗於偵查中雖先供稱：我否認自己涉犯詐  
22 欺、洗錢犯行等語（偵56119卷第229頁），然其後改稱：一  
23 開始有預見七洋公司款項來源不法，七洋公司帳戶遭警示後  
24 才確認款項來源不法。我承認整個詐欺及洗錢過程等語（偵  
25 20563卷六第53頁），可見被告羅郁茗對於其涉犯詐欺及洗  
26 錢罪之客觀過程並未爭執，亦坦認其有預見本案之款項來源  
27 不法，足認被告羅郁茗對於主觀上之不確定故意亦已坦認在  
28 案，應認被告羅郁茗已於偵查中自白其所犯之詐欺、洗錢等  
29 犯行，被告羅郁茗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亦坦承犯行（原審第  
30 778號卷二第42、86頁，本院卷第147頁），且就其本案所取  
31 得之報酬新台幣（下同）1萬4760元（被告羅郁茗原審供

01 稱：犯罪所得部分，是提領款項的0.2%等語（原審金訴字77  
02 8號卷一第282頁），據此核算，被告羅郁茗本案之犯罪所  
03 得，即為1萬4760元（計算式：【200萬元+338萬元+200萬  
04 元】 $\times 0.2\% = 1$ 萬4760元），亦已於另案繳回15萬元（含本  
05 案之1萬4760元）等情，有原審法院收據可查（原審金訴字  
06 第778號卷一第435頁），被告張貴銓亦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  
07 回犯罪所得6萬8285元（計算式：【200萬元+338萬元+200萬  
08 元+122萬元+210萬元+295萬7000元】 $\times 0.5\% = 6$ 萬8285  
09 元），有本院收據可參（本院卷第162頁），是其2人均應依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2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3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4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5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6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7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8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9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0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1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2 意旨）。本案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  
23 定，且被告張貴銓、羅郁茗於偵查中及法院審理時皆自白洗  
24 錢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亦如前述，應依前揭規定，就被  
25 告張貴銓、羅郁茗所犯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均減輕其刑。另被  
26 告羅郁茗、張貴銓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已就如附表  
27 一編號1所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事實均坦承不諱，已自白  
28 犯罪，是亦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規定之  
29 適用，被告張貴銓、羅郁茗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參與  
30 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縱因想像競合之故，從一重之三  
31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仍應

01 將其依前述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經減輕其刑之情形  
02 評價在內而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予以一併審酌。

03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雖規定：「但參與情節輕  
04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惟被告張貴銓、羅郁茗參與本  
05 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先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欺告訴  
06 人、被害人等，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被告張貴銓依  
07 被告羅郁茗指示提領贓款而擔任現金取款車手之角色，並均  
08 佯裝為虛擬貨幣幣商，尚難認被告張貴銓、羅郁茗參與犯罪  
09 組織之情節輕微，無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附  
10 此敘明。

11 (四)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  
12 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  
13 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張貴銓  
14 等2人雖終能就本案之犯行均坦認不諱，然依本件犯罪情  
15 節，被告張貴銓等2人以佯為虛擬貨幣幣商之手法，遂行本  
16 案加重詐欺之犯行，且所涉之金額非低，實有害財產交易秩  
17 序。從而，本院認為依其等犯罪情狀，實無何等足以引起一  
18 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之情，就其等所犯，亦有前  
19 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張貴  
20 銓等2人所得科處之處斷刑，與其等所犯情節相衡，無過苛  
21 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故均無援用刑法第59條酌減  
22 其刑之必要。

#### 23 四、本院判斷

##### 24 (一)刑撤銷部分

25 原判決以事證明確，對被告張貴銓等2人予以科刑，雖非無  
26 據。惟查，被告張貴銓部分，原判決未及審酌其已自動繳回  
27 犯罪所得，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適  
28 用，及被告張貴銓等2人就附表一編號4、6部分已與被害人  
29 賴○興、黃○漆成立調解，至114年10月止均按期給付分期  
30 款，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167至169  
31 頁），原判決亦未及審酌，均有未當，被告張貴銓等2人上

01 訴亦指摘於此，其等此部上訴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此部分  
02 刑及定應執刑均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3 被告張貴銓、羅郁茗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4 需，參與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取財，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  
05 經濟秩序，實屬可責；惟被告張貴銓、羅郁茗犯後坦承全部  
06 犯行，尚有悔意，且被告張貴銓、羅郁茗已與告訴人賴○  
07 興、黃○溱成立調解，均按期賠償損害，所犯一般洗錢罪、  
08 參與犯罪組織罪亦有得減刑之情形；並考量被告張貴銓、羅  
09 郁茗各在詐欺集團之分工角色，及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  
10 段與所生危害；兼衡被告張貴銓、羅郁茗自陳之學經歷、工  
11 作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9，及  
12 附表一編號4、6所示之刑。

## 13 (二)刑上訴駁回部分

14 被告羅郁茗就附表一編號1至3、5部分，原判決以事證明  
15 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羅郁茗正值青壯，竟  
16 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參與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取財，損  
17 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實屬可責；惟被告羅郁茗  
18 犯後終能坦承全部犯行，尚有悔意，所犯一般洗錢罪、參與  
19 犯罪組織罪亦有得減刑之情形；尚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成  
20 立和解、調解等情，並考量被告羅郁茗在詐欺集團之分工角  
21 色，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生危害；兼衡被告羅郁  
22 茗自陳之學經歷、工作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  
23 一編號1至3、5所示之刑。其量刑適當，亦無悖於罪刑相當  
24 原則，被告羅郁茗上訴意旨，請求再安排調解，並請從輕量  
25 刑等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不當，惟本案案發至今已逾  
26 2年，除法院調解外，被告羅郁茗亦可自行依法進行調解，  
27 本院即不再安排調解，且此部分既未對告訴人有所賠償，尚  
28 不影響量刑之輕重，被告羅郁茗此部分上訴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三)衡酌被告張貴銓等2人之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  
31 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

01 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考  
02 量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為整體評價，就被告張貴銓所宣告之  
03 刑，被告羅郁茗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所宣告之刑，分別定應  
04 執行之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鄒千芝、李俊毅追加起  
08 訴、檢察官陳宜君、謝志遠、陳巧曼移送併辦，檢察官林士富到  
09 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12 法官 周 瑞 芬

13 法官 林 清 鈞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7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張 馨 慈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0 附表一

21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對應之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趙○傑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1	張貴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羅郁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2	顏○恬	犯罪事實欄及附	張貴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表二編號2	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羅郁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王○美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3	張貴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羅郁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賴○興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4	張貴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羅郁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5	陳○玲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5	張貴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羅郁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6	黃○溱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6	張貴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羅郁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7	王○綦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7	張貴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8	蘇○吟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8	張貴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9	許○章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9	張貴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 手法	時間	方式	遭詐騙 金額 (新臺 幣)	第一層人頭 帳戶	第一層人頭帳戶轉帳 至第二層人頭帳戶之 時間及金額	第二層人頭帳 戶	提領時間、金額
1	告訴人 趙○傑	假投 資、	112年6月1 4日中午12 時18分	臨櫃 匯款	5萬212 3元	王○祥台北 富邦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①112年6月14日下午 2時36分許轉帳52 萬元	七洋公司台中 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帳號	由羅郁茗指示張貴 銓接續於112年6月1 4日下午3時9分許、

		真詐財				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②112年6月15日上午10時22分許轉帳67萬元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15日下午3時21分許、112年6月16日下午2時30分許，在台中銀行北屯分行及四民分行臨櫃提領200萬元、338萬元、200萬元
2	告訴人顏○恬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6月15日10時17分許	臨櫃匯款	10萬元	王○祥台中銀行內新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112年6月15日中午12時31分許轉帳150萬元 ④112年6月15日下午1時5分許轉帳52萬5000元	同上	
3	告訴人王○美	假投資、真詐財	①112年6月13日14時33分許 ②112年6月15日9時55分許 ③112年6月16日11時7分許	臨櫃匯款	①20萬元 ②12萬元 ③14萬元	同上	⑤112年6月15日下午2時34分許轉帳15萬元 ⑥112年6月16日上午9時54分許轉帳25萬元 ⑦112年6月16日上午10時27分許轉帳59萬9200元 ⑧112年6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許轉帳35萬	同上	
4	告訴人賴○興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6月15日9時41分許	臨櫃匯款	15萬元	同上	⑨112年6月16日上午11時27分許轉帳48萬4000元 ⑩112年6月16日下午12時43分許轉帳14萬	同上	
5	被害人陳○玲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6月15日9時3分許	匯款	10萬元	同上	⑪112年6月16日下午13時19分許，轉帳16萬元	同上	
6	告訴人黃○溱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6月16日11時15分許	臨櫃匯款	30萬元	同上		同上	
7	告訴人王○綦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3月6日10時43分許	匯款	47萬元	李東勳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6日上午10時56分許，轉帳123萬元	萬願公司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貴銓於112年3月6日13時55分，臨櫃提領122萬元
8	被害人蘇○吟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5月1日10時32分許	匯款	50萬元	黃閔澤新光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2年5月11日上午11時9分許，轉帳72萬元 ②112年5月11日上午12時21分許，轉帳45萬元	鑫盛工作室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張貴銓於112年5月11日下午3時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兆豐銀行東台中分行，臨櫃提領210萬元
9	被害人許○章	假投資、真詐財	①112年1月31日9時49分許 ②112年1月31日9時59分許 ③112年1月31日11時5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44分許，	網路轉帳或臨櫃匯款	①3萬元 ②5萬元 ③10萬元	陳秉勳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31日10時22分許，轉帳295萬元	萬願公司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貴銓於112年1月31日11時26分許，臨櫃提領295萬7000元

(續上頁)

01

			應予更 正)						
--	--	--	-----------	--	--	--	--	--	--